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20025917號函訂定

1. 為彈性調整上班日期，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服務，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節日之放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軍事單位，其上班日期之調整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依權責處理。

民間企業之放假，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
1. 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依本要點規定擬訂，簽陳行政院核定。
2.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3. 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4. 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